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9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柴建業

訴訟代理人 徐慶齡

訴訟代理人 賴慧穎

被告 絲達爾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 賴皇麟

徐彩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肆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，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於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是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依法即應行清算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

01 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
02 府於民國107年5月7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178號函解
03 散，而其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，揆
04 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被告之全體董事即賴皇麟及徐彩月為清
05 算人即法定代理人。

06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室之
07 用電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積欠112年12月及113
08 年1月電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404元未給付，迭經催討，
09 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10 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1,404元，及自起訴狀
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12 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。

13 三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公司還沒有辦理清
14 算，之前伊在關所以不知道欠費之事實；公司目前負責人仍
15 沒有變更，公司名稱也沒有變更，現在是換另一個業者在營
16 業等情。

17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2年12月及113年1月電費共計221,404元
18 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費繳費憑證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
19 表等為證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其不否認原告主張之
20 欠費事實，縱公司已遭解散，但尚未完成清算，被告仍負有
21 清償電費之義務。

2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1,404
2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26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8 法 官 趙 義 德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張裕昌